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25〕38号

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5〕12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五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5〕17号）等文件，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批准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晋政文〔2025〕158号）。

本轮上级下达我市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4.00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.50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2.50 亿元。本轮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如下：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.50 亿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其中：1.22 亿元安排用于晋江市慎中实验学校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、晋江市季延中学罗山校区建设工程等教育项目建设，0.25 亿元安排用于刺桐大桥南引桥及南匝道桥维修加固工程、晋江市市域 8 号路（一期）工程等交通项目建设，0.03 亿元安排用于晋江市梅溪河道截污干管工程等农林水项目建设；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.50 亿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，其中：19.20 亿元安排用于晋江市晋东鞋服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、泉州南站站前广场及市政配套工程等产业园项目建设，1.95 亿元安排用于晋江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提升工程、晋南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农林水项目建设，1.48 亿元安排用于晋江南岸城乡交通物流综合提升项目、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（泉州段）等交通项目建设，1.46 亿元安排用于晋江市学前教育提升二期工程、晋江市臻安殡仪及配套设施等其他社会民生项目建设，1.90 亿元安排用于收回晋江市 P2019-14 号存量闲置土地，2.45 亿元安排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，4.06 亿元安排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。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债券及 2025 年第一批债券中的部分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金额共计 5033.31 万元，其中：八仙山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调减 1895.21 万元、磁灶中学扩容建设工程调减 1300 万元、东石镇环湾大道工程调减 500 万元、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建设工程调减 400 万元、安东路延伸段（晋江盐场段）工程项目二期调减 500 万元、侨声中学集英楼建设调减 438.1 万元，资金调整用于以下项目：双龙路（侨晖路-环湖路）提升改造工程 1500 万元、江滨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1053.31 万元、反恐防暴训练基地建设 1000 万元、葫芦山文教园区缆化 110KV 清旗 #16-#20 及罗阳 #36.2-#34 线路工程 600 万元、省道 201 线晋江杆柄至塔头（沪厝垵）公路狮峰支线工程 600 万元、深沪中学食堂 280 万元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，确保债券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；要压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，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；要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健全债务管理和防控机制，从紧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增长，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，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